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建議採用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於2021年6月的變更，並進行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及
- (b)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的新規定；(ii)使本公司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新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

以下為採用新訂章程細則所帶來主要變動的概要：

- (a) 將「法律(Law)」的定義更新為「法例(Act)」，使其符合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法例」)；
- (b) 加入「法例」、「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模式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使新訂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開曼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c) 刪除「美元」的定義，因為該定義屬冗餘；
- (d)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非通過市場或投標的可贖回股份，其最高金額可由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釐定的章程細則，因為有關規定已根據上市規則廢除；
- (e) 允許在董事授權下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的印章；
- (f) 允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佈收盤通知；
- (g) 規定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 (h) 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
- (i)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j) 澄清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明要處理的決議案；

- (k)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更多詳情；
- (l)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或無限期)休會，自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成(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
- (m)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 (n) 允許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例如，在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
- (o) 允許股東按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的釐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p) 明確指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q)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回委任代表文據；
- (r) 授權董事會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尚未收到該委任或任何所需資料；
- (s) 規定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人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有資格按照上市規則進行重選；
- (t)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獲廢除後，改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u) 允許以電子方式送達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 (v)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同意某項決議案的書面通告，須被視為有關董事對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w)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撤換核數師的規定自「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x) 允許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 (y) 提供更多電子渠道，以便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z) 澄清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其首次出現在收件人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之日，或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交付予該人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倘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作為報紙上的廣告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及
- (aa)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新訂章程細則中加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用新訂章程大綱及新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用新訂章程大綱及新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訂章程大綱及新訂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新訂章程大綱及新訂章程細則全文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